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喜利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方伯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遺失所持有如附件所示之支票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通知人為粘秀珠，並非聲請人，自難認聲請人為喪失票據權利人，是其所為之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